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2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薛新霖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3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薛新霖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壹面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薛新霖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被告自民國113年1月間駕駛懸掛偽造車牌之車輛時起至114年1月23日為警查獲時止，於該段期間內多次行使偽造車牌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犯罪之決意，於密接之時、地為之，且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成立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恣意購入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1面，再懸掛於該車車體，於駕車時使用而行使之，所為應予非難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素行、所生危害及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保險經紀人工作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

01 敬。

02 四、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1面，係被告所有並供
03 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
04 告沒收。

0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6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吳昇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呂超群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書記官 許丞儀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15 附錄法條：

16 刑法第212條

17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19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0 刑法第216條

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龍股
25 114年度速偵字第320號

26 被 告 薛新霖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
28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2B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31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薛新霖因需要使用車輛，而其NQH-7512號(下稱本案車輛)車
03 牌，因酒後駕車遭吊扣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
04 於民國112年10月間，在露天拍賣網站上以新臺幣6000元代
05 價，向不詳之賣家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1面
06 後，自113年1月起，將前開偽造之車牌懸掛在本案車輛上行
07 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交通監理機關對車牌管理、警察機關對
08 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及車主。嗣薛新霖於114年1月23日13時
09 10分許，在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3段與華美西街2段交岔路口
10 發生車禍，經警到場處理，發現薛新霖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
11 0000號自用小客車牌照業已吊扣，薛新霖乃坦承懸掛偽造車
12 牌，並經警到場扣得上開偽造之車牌1面而查獲。

13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薛新霖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16 諱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筆
17 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現場照片18張在
18 卷可稽，復有偽造之上開車牌扣案足憑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
19 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2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
21 書罪嫌。被告偽造車牌之低度行為，為行使偽造車牌之高度
22 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扣案之偽造車牌1面，為被告所有
23 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此經被告供述在卷，併請依刑法第38條第
24 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2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6 此 致

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29 檢 察 官 吳昇峰

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